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6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下午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 410 人，代表股份 4,794,000,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2,736,628,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 405 人，代表股份 2,057,372,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 402 人，代表股份 535,023,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 402 人，代表股份 535,023,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9％。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

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2,027,5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1,060,6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9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050,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2％；反对 1,060,6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2％；弃权 9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5％。

议案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2,005,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4％；反对 1,082,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9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028,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2％；反对 1,082,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4％；弃权 9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4％。

议案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1,919,8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178,5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弃权 9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942,6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1％；反对 1,178,5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3％；弃权 9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6％。

议案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1,997,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反对 1,114,1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6％；反对 1,114,1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2％；弃权 8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议案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0,571,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2,514,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9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593,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90％；反对 2,514,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9％；弃权 9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1％。

议案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1,929,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1,148,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9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952,7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0％；反对 1,148,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弃权 9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3％。

议案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1,963,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1,114,6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9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986,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2％；反对 1,114,6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3％；弃权 9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4％。

议案 1.08 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1,941,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1,115,1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9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964,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2％；反对 1,115,1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4％；弃权 9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4％。

议案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2,033,8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0％；反对 1,059,5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9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056,6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4％；反对 1,059,5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弃权 9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5％。

议案 3.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2,763,6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反对 1,053,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弃权 18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78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8％；反对 1,053,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9％；弃权 18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2,049,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059,1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89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072,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4％；反对 1,059,1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弃权 89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6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四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实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5 元 / 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9.64 万股，按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4.82 万股，按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回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5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9.6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4.8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前述总股本占比的测算依据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5 元 / 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9.6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4.8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前述总股本占比的测算依据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预计回购完成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		回购后（按下限 5,000 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28,456,684	5.22	328,456,684	5.24	328,456,684	5.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8,831,589	94.78	5,934,735,203	94.76	5,946,783,396	94.77
三、总股本	6,287,288,273	100.00	6,263,191,887	100.00	6,275,240,080	100.00

注 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照最新披露的 6,287,288,273 股计算；

注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18.70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2.98 亿元，货币资金为 23.40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84%。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货币资金的 0.19%、0.49% 和 4.27%，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及视具体情况宣布本次股份回购的完成或终止；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权机构（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授权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授权机构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近日，公司已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授权机构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对照，就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五、备查文件

（一）《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7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第二期回购股份 18,197,646 股及第三期回购股份 17,250,500 股，合计 35,448,146 股库存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等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287,288,273 元变更为 6,251,840,127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287,288,273 股变更为 6,251,840,127 股。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 一 12:00，下午 14:00 一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联系人：刘蓉、郝媛媛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ir01@jura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69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相关议案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为维护公司利益，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尽早收回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拖欠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实际签约和履约方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与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富月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享有的对天富锦的业绩补偿款完整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 2,483.0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标的债权金额最终以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生效裁决（以下简称“生效裁决”）确定的天富锦应向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业绩补偿款金额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以下简称“裁决金额”）为准】转让给旭富月邦。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67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贰万元）（以下简称“初始转让价格”，系业绩补偿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之和向上万元取整），旭富月邦或其指定的付款方应于《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天音通信一次性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董事会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债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

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黄绍文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债权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绍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70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于相关议案需要监事会尽快作出决议，为维护公司利益，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尽早收回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拖欠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实际签约和履约方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与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富月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享有的对天富锦的业绩补偿款完整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 2,483.0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标的债权金额最终以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生效裁决（以下简称“生效裁决”）确定的天富锦应向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业绩补偿款金额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以下简称“裁决金额”）为准】转让给旭富月邦。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67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贰万元）（以下简称“初始转让价格”，系业绩补偿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之和向上万元取整），旭富月邦或其指定的付款方应于《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天音通信一次性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董事会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债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

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黄绍文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债权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7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签订《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向天富锦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数码”）4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天富锦承诺易天数码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7,892 万元。易天数码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11 万元、1,217.55 万元、1,567.65 万元，合计 2,374.09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计算，天富锦应向天音通信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 2,483.06 万元。

南昌市青云谱区田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富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天富锦管理人。天音通信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就其尚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向天富锦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破产程序尚未终结。2024 年 11 月 20 日，天音通信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即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仲裁申请，目前仲裁机构尚未作出裁决。

为尽早收回天富锦拖欠的业绩补偿款，天音通信拟与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富月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天音通信将享有的对天富锦的业绩补偿款完整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 2,483.0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标的债权金额最终以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生效裁决（以下简称“生效裁决”）确定的天富锦应向天音通信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业绩补偿款金额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以下简称“裁决金额”）为准】转让给旭富月邦。

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67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贰万元）（以下简称“初始转让价格”，系业绩补偿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之和向上万元取整），旭富月邦或其指定的付款方应于《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天音通信一次性支付前述转让价款。《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在天音控股认可或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以天音通信为开户人并由旭富月邦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前述转让价款，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利息等收益（如有）归账户开户人所有。同时，双方约定了转让价格调整机制，即：最终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破产法》的债权确认流程对仲裁裁决金额予以确认的债权金额作为最终转让价格，若最终转让价格小于初始转让价格，则天音通信应在生效裁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共管账户将旭富月邦实际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与最终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按原付款路径退还给旭富月邦或旭富月邦指定的付款方；若最终转让价格大于初始转让价格，则旭富月邦或其指定的付款方应在生效裁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旭富月邦或其指定的付款方实际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与最终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补充支付给天音通信共管账户；在完成前述“多退少补”款项支付次一工作日，旭富月邦应无条件配合天音通信办理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或将资金支付至天音通信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否则将承担《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对天音通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旭富月邦是公司董事长黄绍文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旭富月邦为公司关联方，天音通信向旭富月邦转让标的债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绍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6KEP557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二层 2A249

股东及持股比例：黄绍文持股 99%，李鸿持股 1%（注：该股权结构系公司内部的最新章程记载，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目前为黄绍文持股 100%，旭富月邦正在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上述企业类型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旭富月邦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刚成立，系黄绍文控制的专为本次受让标的债权设立，目前无财务报表和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旭富月邦为公司关联方法人。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之内容。

（四）其他情况说明

旭富月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音通信享有的对天富锦的业绩补偿款完整债权【即“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 2,483.0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标的债权金额最终以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生效裁决（以下简称“生效裁决”）确定的天富锦应向天音通信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业绩补偿款金额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以下简称“裁决金额”）。

（二）定价原则

标的债权的初始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67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贰万元）（以下简称“初始转让价格”，系业绩补偿款本金及及逾期付款利息之和向上万元取整）。同时，双方约定了转让价格调整机制，最终以裁决金额作为最终转让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标的债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享有的对天富锦的业绩补偿款完整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 2,483.0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标的债权金额最终以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生效裁决（以下简称“生效裁决”）确定的天富锦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业绩补偿款金额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以下简称“裁决金额”）为准】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

（三）债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67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贰万元）（以下简称“初始转让价格”，系业绩补偿款本金及及逾期付款利息之和向上万元取整），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付款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前述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在上市公司认可或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开户人并由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前述转让价款，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利息等收益（如有）归账户开户人所有。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最终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破产法》的债权确认流程对仲裁裁决金额予以确认的债权金额作为最终转让价格，乙方承诺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生效裁决后【9】个工作日内推进 / 协调天富锦管理人等相关方完成前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程序，否则甲乙双方无需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程序、应按照“裁决金额”即“最终转让价格”的认定，直接推进如下“多退少补”程序：若最终转让价格小于初始转让价格，则甲方应在生效裁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共管账户（乙方应积极配合）将乙方实际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与最终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按原付款路径退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付款方；若最终转让价格大于初始转让价格，则乙方或其指定的付款方应在生效裁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或其指定的付款方实际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与最终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补充支付给甲方共管账户；在完成前述“多退少补”款项支付次一工作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或将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否则将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对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四）标的债权的交割及转让通知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当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均自交割日起转移至乙方享有或承担。

2、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债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协议、文件（以下简称“债权交接文件”）交与乙方。甲方向乙方交付的上述债权交接文件，可为原件或者复印件，交付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3、甲方应于交割日当日将本次债权转让事宜通知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配合甲方办理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或将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延迟一日 100 万元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标的债权转让完成后不会新增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次债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债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天富锦拖欠的业绩补偿款问题，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现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旭富月邦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刚成立，系黄绍文控制的专为本次受让标的债权设立，目前注册资本及净资产较小，根据旭富月邦出具的说明，旭富月邦将积极通过债权融资完成本次标的债权购买价款的资金筹集，确保可以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期限完成转让价款的全额支付。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旭富月邦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天富锦拖欠的业绩补偿款问题，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现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4、《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